

关于征求国海证券扬帆月添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意见的公告（三）

尊敬的委托人：

我司拟变更《国海证券扬帆月添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部分条款，《国海证券扬帆月添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原说明书”）及《国海证券扬帆月添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原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一并调整。条款变更内容以管理人、托管人已签订的《国海证券扬帆月添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编号：【GHZQ-YFYTL-04-补 001】，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为准，详见公告附件。

具体流程：

管理人将按照原合同“第 25 部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规定启动合同变更程序，在管理人网站发布拟变更合同的公告。公告安排如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起【2】个工作日内（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属征求委托人意见阶段，其中最后一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4 月 1 日）为本集合计划的特别开放日。为维护委托人利益，征求意见期间管理人将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委托人应在管理人公告的特别开放期内（即 2025 年 4 月 1 日）提出全额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

（2）委托人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公告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限届满后（即 2025 年 4 月 1 日）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当日资产管理计划当日单位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3）委托人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视同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1）-（2）处理。

(5)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固定开放日与合同修订、变更征求意见设置的特别开放期重合,该开放日申购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未回复意见且未全额赎回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亦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补充协议(一)变更内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后,在上述意见回复期限届满且管理人宣布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生效。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原合同组成部分。

上述流程结束,我公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国海证券扬帆月添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事宜。

关于本次合同条款修改的详细情况,委托人如有疑问,请拨打我公司咨询电话:95563。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扬帆月添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了《国海证券扬帆月添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GHZQ-YFYTL-04】，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各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中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国海证券扬帆月添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编号：【GHZQ-YFYTL-04-补 001】，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本次合同变更如涉及《国海证券扬帆月添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原说明书”）、《国海证券扬帆月添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原风险揭示书”）相关条款的，一并根据本补充协议内容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修改/变更内容

原合同	修改前	修改后
第 5 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第 11 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1）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关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1）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

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公司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仅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且无正当理由底层资产不得为产品）以及其它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等；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债权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含）-100%；	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公司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仅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且无正当理由底层资产不得为产品）以及其它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等；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公募 REITs； （3）其他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信托受益权、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上述金融产品不得投资非标准化资产）； （4）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仅限套期保值）、标准化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	--

	(2)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未损害投资者利益时, 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 交易完成 5 日内, 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关联交易的投资标的等相关内容, 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向监管机构报告。除前款规定外, 管理人不得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 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未损害投资者利益时, 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 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 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 交易完成 5 日内, 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关联交易的投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 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 债权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含) -100%; (2) 其他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 (含); (3)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 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 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 交易完成 5 日内, 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关联交易的投资标的等相关内容, 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除前款规定外, 管理人不得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 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如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 管理人将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
--	---	---

	资标的等相关内容，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第 8 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十三、管理人及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及附属机构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十三、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全体委托人、托管人在此一致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一) 自有资金的参与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上限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含管理人自有资金拟参与部分)的15%，具体参与金额及参与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50%。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所持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二)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条件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及托管人。 3、管理人自有资金可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及托管人。	(一) 参与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上限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含管理人自有资金拟参与部分)的15%，具体参与金额及参与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所持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二) 参与、退出流程 1、管理人办理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业务的，除在产品成立时参与的情形外，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或其他书面形式征求委托人意见并书面征求托管人意见。为维护委托人利益，征求意见期间管理人将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 委托人不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委托人可在征求意见期间的开放期内(如有)或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份额当日全额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2) 委托人向管理人书面回复不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但未全额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有权在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
--	---	--

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4、委托人同意，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限的，管理人有权对超限部分份额强制退出。

(三) 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构成对委托人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保证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

为应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合同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份额当日将委托人持有的全部份额强制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3) 委托人在公告及其他书面通知约定的时间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全额退出的，视同委托人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

如托管人对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有异议的，应当于管理人书面征求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如托管人未明确反馈书面意见的，视为托管人同意。

2、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3、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4、委托人、托管人在此一致同意，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及其子公司有权对超限部分份额强制退出，无需提前告知或征求委托人及托管人同意，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

(三) 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构成对委托人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保证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

		为应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合同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 11 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 资	 六、投资策略 （五）投资策略（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4、基金投资策略 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为维护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9）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六、投资策略 （五）投资策略（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4、基金投资策略 5、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 管理人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筛选和组合管理两个角度出发进行投资，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的投资理念、策略类型、投资做法、投研匹配等角度入手，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分类和优选；通过组合管理技术，实现资产管理产品的优化使用。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筛选方面，管理人通过定量和定性的方式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判别，选择道德风险小，业绩偶然小、投资理念稳固、投

	(10)	研和做大匹配度高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作为组合管理的基础工具进行配置。 组合管理方面，由投资经理根据对市场环境的研判，重点配置对应市场环境下潜在表现更好的资产管理产品，从而实现超越资产类别的长期复利收益。 6、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目的及策略 (1) 通过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策略控制资产风险，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市场环境中，有必要审慎灵活地综合运用国债期货等工具进行套期保值进而对冲系统性风险、降低投资组合波动性并提高资金管理效率。 (2) 本计划将结合市场与具体债券标的的信用情况，适时运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对冲信用风险。 (六) 金融衍生品的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管理人的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
--	--------------------------------	---

	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本资产管理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如下：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 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受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
--	---

		并确认：有关衍生品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为维护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9）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不得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10）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11）其他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含）； （12）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
--	--	--

		的 120%。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13)
第 14 部分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可能存在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利益冲突情形。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未损害投资者利益时，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 5 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关联交易的投资标的等相关内容，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除前款规定外，管理人不得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资产管理人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资产管理人其他关联方作为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大集合产品）； (三)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于托管人或投资顾问（如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与投资顾问（如有）及其关联方（含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开展交易； (四) 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的其他法律法规认定的关联交易； (五) 管理人确认其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供融资。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未损害投资者利益时，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5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关联交易的投资标的等相关内容，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托管人有义务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最新关联方名单（如有）。托管人未提供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清单的，管理人实施相关关联交易直接或间接造成资产管理计划损失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关联方名单。因管理人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托管人监控不及时，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六）其他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体：

（一）管理人的关联方，包括：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管理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视为关联方进行管理的自然人、法人及资产管理计划，包括：资管计划管理人；资管计划托管人及其关联方（以托管人向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名单为准）；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

（三）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管理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管理人对其利益倾斜或导致利益转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托管人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公开市场披露的主体信息和证券信息为准。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关联方名单，如因管理人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托管人监控不及时，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三、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 （一）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及资产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资产管理人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二）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三）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四）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 （五）从事其他法律法规认定的关联交易的。 以上情形中的第（一）类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其他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上述标准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发生变化或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 四、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规则 （一）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
--	--	---

	合同约定，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一般关联交易完成 5 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关联交易的投资标的等相关内容，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委托人、托管人在此同意管理人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投资顾问（如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与投资顾问（如有）及其关联方（含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开展交易。 （二）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将提前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或其他书面形式征求委托人意见。为维护委托人利益，征求意见期间管理人将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委托人不同意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 2、委托人在公告或其他书面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全额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视同委托人同意该笔关联交易。 委托人、托管人授权管理人可在公告或其他书面文件中对“默示同意”规则进行补充约定。 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政策对关联交易实施有其他明确具体规定的，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规
--	---

		定执行。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审批与内控机制 公司产品评审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产品委”）负责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审批，并根据内部制度授权对关联交易的分级审批；产品委下设各投资决策小组，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批；资管分公司风险管理总部负责产品委、各投资决策小组审批权限以外的关联交易审批。 管理人将严格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 19 部分越权交易的界定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标准 1. 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按照如下标准进行监督：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1）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标准 1. 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按照如下标准进行监督：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1）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

企业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2. 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8）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9）..... （二）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资产管理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 （三）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对上述数据信息	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公司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仅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且无正当理由底层资产不得为产品）以及其它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等；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公募 REITs； （3）其他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信托受益权、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上述金融产品不得投资非标准化资产）； （4）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仅限套期保值）、标准化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2. 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8）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
--	--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 	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不得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9）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10）其他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含）； （11）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12）..... （二）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资产管理计划履行监督职能。
--	---	---

		(三)上述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如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合并计算】的,管理人应根据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通过邮件方式将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表和净值等数据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的邮箱地址为 custody@nbc.cn; custody-audit@nbc.cn),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复核,并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及时进行投资监督。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对上述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如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披露组合的频率发生变化的,由托管人及管理人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托管人对投资比例进行监督时,涉及证券投资基金穿透监控的,以最近 1 个季度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披露的报告为准。
第 20 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三、估值方法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	 三、估值方法 4、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其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净值进行估值,未公布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净值的,以估值日前最新的净值进行估值。

	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 ……	5、期货的估值方法 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6、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估值方法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确定公允价值，如第三方未提供估值价，则采用相应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 ……
第 21 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2、管理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管理费	……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2、管理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365$

	率为【0.6%】。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365$ 	
第 24 部分风险揭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7、关联交易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实施关联交易，管理人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3、正回购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	 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7、关联交易风险 (1)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实施一般关联交易，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管理人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2) 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实施重大关联交易，如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不同意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申请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投资风险。 4、..... 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20、特别风险提示： （7）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管理人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如果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延期兑付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或收益，则对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有所影响。此外，如果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发生违约，无法全额回收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则投资者将面临较大损失。 4、投资金融期货面临的风险 （1）基差风险：基差风险是金融期货相对于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期权、掉期等）的特殊风险。从本质上看，基差反映着货币的时间价值，一般应维持一定区间内的正值，但在巨大的市场波动中，也有可能出现基差倒挂甚至长时间倒挂的异常现象。基差的异常变动，表明金融期货交易中的价格信息已完全扭曲，这将产生巨大的交易性风险。 （2）保证金管理风险：金融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3）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流动性差，金融期货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所产生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建仓与平仓时表现得尤为突出。如建仓时，交易者难以在理想的时机和价位入市建仓，难以按预期构想操作，套期保值者不
--	--

	能建立最佳套期保值组合；平仓时则难以用对冲方式进行平仓，尤其是在金融期货价格呈连续单边走势，或临近交割，市场流动性降低，使交易者不能及时平仓而遭受惨重损失。 （4）展期风险：持有金融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 （5）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5、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别风险 （1）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封闭期较长，存续期间无法通过赎回变现，同时因目前相关市场处于发展初期，二级市场流动性较一般公募基金可能较差，可能存在因资产无法及时变现造成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公募 REITs 目前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如基础设施等特定类型的项目，且可能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会计政策等因素影响，底层项目市场价值可能下降，导致基金净值下降，从而影响基金价格向下波动，甚至存在底层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发生较大损失而对基金资产价值造成严重影响的风险。 （3）投资标的选择风险：与一般公募基金
--	---

	相比，公募 REITs 未来净值表现较大程度上取决于底层项目的选择和底层资产的经营情况，对于具体标的投研能力的要求较高，存在较大的标的选择风险。 （4）估值与净值披露风险：公募 REITs 底层资产的评估值是基于相关假设条件测算得到的，并不代表对基础设施资产真实的公允价值，也不构成未来可交易价格的保证。同时与一般公募基金相比，公募 REITs 净值估值频率显著较低，存在净值无法及时了解的风险。 6、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计划可能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1）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 （2）偿付风险。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影响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结算的风险。 （3）价格波动风险。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的债券主体经营状况或利率环境发生变化，引起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	---

		7、正回购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投资风险。 8、…… …… 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20、特别风险提示： …… （7）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管理人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如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 ……
第 25 部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进行变更并	一、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

	在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满 2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或管理人公告申请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在上述期间申请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2、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3、除上述 1、2 所述情形外，为了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可以变更合同，并在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可以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满 2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或管理人公告申请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在上述期间申请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2、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3、为了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可以变更合同，并在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	--	---

二、合同变更具体流程

管理人将按照原合同第 25 部分的规定启动合同修改、变更程序，即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在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委托人应在管理人公告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或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的安排提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

(2)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公告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当日资产管理计划当日单位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3) 委托人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 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1)-(2)处理。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固定开放日与合同修订、变更征求意见设置的特别开放期重合，该开放日申购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未回复意见且未全额赎回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亦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本补充协议变更内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后，在上述意见回复期限届满且管理人宣布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生效。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原合同组成部分。

三、如原合同、原说明书、原风险揭示书相关条款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予约定的，按原合同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扬帆月添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签署页)

委托人(签字):

(盖章):

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202503112753820273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 3 月 24 日